

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作業主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	
	上課時數	18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介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9 條規定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現場應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人員從事監督作業。 2. 參加本課程後，由本會協助報考電腦結訓測驗。 3.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有機溶劑主管需通過電腦結訓測驗合格始具資格。 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2
	2	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	3
	3	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	2
	4	有機溶劑之測定	2
	5	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	3
	6	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	3
	7	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	3